

长治市能源局

长能源规函〔2025〕73号

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094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尤艳梅代表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关心，您提出的关于增设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建议收悉。经研究并商市住建局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规划布局及相关政策制定情况

专项规划情况。充电设施是支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，对推动交通领域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、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作用。我市按照“统筹规划、科学布局，适度超前、有序建设，统一标准、通用开放，依托市场、创新机制”的基本原则，编制印发了《长治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（2021—2025）》，有序推进我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构建居住区以慢充为主、应急快充为辅的充电服务模式，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以快充为主、慢充为辅的充电服务模式。

居住区充电桩建设情况。为全面提升居住区充电设施建

设水平，市能源局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等6个部门印发了《长治市居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指南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建设管理指南”），明确了新建居住区、既有居住区建设要求和个人安装充电桩申报流程，促进了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健康发展。

二、充电桩建设情况

积极推进充电桩建设，截止目前，全市已建成公共充电桩7793台，私人充电桩19371台，实现了电动汽车集中式公共充电站“乡镇全覆盖”，行政村覆盖率提升至55%以上，基本满足当前新能源汽车充电需求。

三、关于在有条件的小区 and 公共场所增设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建议

按照建设管理指南要求，全市新建居住区固定车100%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，但老旧小区电动汽车充电桩建设则需要符合相关条件才可以安装。根据《物权法》及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老旧小区公共区域属业主共有部分，充电桩等设施的增设需经业主共同决策，政府无法强制要求建设，需遵循“业主自愿、协商一致”原则。建议按照：由业委会或社区居委会组织业主协商，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超过一定比例的业主同意后实施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本职工作，促进全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水平提质升级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

的关心和理解，希望今后能得到您更多的支持和指导。

负责人：邵正宏

承办人：郝利斌

联系电话：3041023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